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1月8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黃一峰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並兼任中國音樂學系主任）、林主任秘書靜慧、林館長春美、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蔡主任宗德（並兼任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所長）、黃院長翠梅、賴院長錫中、龔院長卓軍、余院長為政、蘇主任委員一志（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洪所長珮綺、方主任柏欽、潘主任亮文、耿所長鳳英、曾所長旭正、張所長清淵、陳主任樹熙、薛所長保瑕、顧所長世勇（共24人）

請假人員：林主任暉鈞（共1人）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

（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辦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並公告實施。

（二）有關 103 年度各單位獎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分配表，提請 討論。

（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並請從 103 學年度進行新方案。

執行情形：

（一）已通知各單位依決議之分配表執行年度獎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金預算。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預算部份：

1. 配合於本次（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訂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 部分碩士班反映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方式已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完成（經費分配未必按上下學期均分），103 年度分配額度，執行金額將不足以支應，本案為期周妥，擬請有前述情形之系所視現行辦法經費預算情形另案簽辦。

（三）本校102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案，提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並於 104 年度改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預算支應。
另請研議整合同屬研究獎勵性質之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和「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執行情形：

- （一）102 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案，本處已繕造領款清冊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送總務處出納組撥款予獲獎教師。
- （二）有關本校獎勵教師研究規定之整合案，將參考他校作法後，研擬修正草案，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將通過規定置於本處及校友會網頁公告周知，並將於本學期進行第一屆傑出校友遴選。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 議：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2.修正內容如下

- （1）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不得少於 16 學分，修正為 8 學分；第四項全項刪除。

- (2)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入學前一個月內繳交，修正為開學前繳交；第三項其費用另繳，修正為收費標準另定之。
- (3)第七點刪除應由受申請研修單位參考研究發展處所設計之問卷等字句。
- (4)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學校統籌百分之二十管理費。第二目修正為研究發展處運用百分之二十管理費。第三目修正為學生事務處運用百分之五管理費。第四目修正為學院與系、所運用百分之五十五管理費，並由各學院定其分配比例。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另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依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5)原第九點改為第十點，新列第九點為非大陸地區之境外學生至本校進行短期研修課程者，準用本要點辦理。
- 3.另為便利境外生(研修生、交換生及外籍生等)辦理相關申請入學及入學後應辦理相關手續，本校應統一受理窗口，流程前端由國際交流中心負責，流程後端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負責協調各相關單位)，前段及後段之分界由此兩個單位協調決定。

執行情形：已將通過規定置於本處網頁公告周知，相關招生簡章(含各項入學申請表格)並已完成規劃；另統一境外生(研修生、交換生及外籍生等)受理窗口乙節，將與國際交流中心協調後辦理。

(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資訊處)

決 議：請研議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將與本校相關獎勵教師研究規定整合，並於參考他校作法後，研擬修正草案，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二、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課調方式)於本(102)學年第二學期再以電腦

問卷方式試行一學期後，做最後施行方式之檢討。

(教務處)

執行情形：依決議規劃執行後續相關事宜。

二、有關本校三個單位須於 103 年 4 月 7 日進行追蹤評鑑作業，請受評單位預為準備，並請教務處協助相關追蹤評鑑作業事項。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應用音樂學系)

執行情形：

(一) 教務處：業就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暨相關配合事項，積極協助各受評單位妥慎辦理。

(二) 通識教育中心：通識中心全體同仁已積極籌辦追蹤評鑑作業。

(三)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本所已於 1 月 17 日完成自我評鑑作業，將依實地訪評委員給予之意見進行改進並附加於「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中，同時也為即將進行之追蹤評鑑作業做準備。

(四) 應用音樂學系：本系已於 1 月 17 日完成自我評鑑作業，將針對實地訪評委員給予之意見進行改進並附加於「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中。同時也為即將進行之追蹤評鑑作業做準備。

三、針對將 7-11 便利商店旁之球場因影響住戶安寧擬遷至北校區音樂系對面空地之方案，決定前請先提本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討論。另請總務處研究在目前球場周圍可否以吸音或隔音方式改善打球之音量。

(總務處、體育中心)

執行情形：

(一) 總務處：

1. 本處目前洽建築師積極評估將 7-11 便利商店旁之球場擬遷至北校區音樂系對面空地之方案，經初步規劃設置多功能(籃排網)球場 2 座含照明設備，預估需款新台幣約 330 萬元。
2. 將現有 7-11 便利商店旁上方之排、網球場設置長 33 公尺高度 4 公尺的透明隔音牆，可改善打球時發出之噪音量，經評估如

設置完成後大約可降低噪音量約 15 分貝，但預估經費需新台幣約 160 萬元。(設置完成後，排、網球應可在 7-11 旁球場進行，籃球活動儘量在五宿前籃球場進行)。

(二) 體育中心：本案將提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討論。

四、建議學務處除了在聖誕節舉辦境外生聯歡會外，也可研議在三節舉辦，以化解境外生思鄉之愁。

(學務處)

執行情形：將視預算經費研議，另考量春節及中秋節適逢寒暑假時段，活動時程規劃將做調整，暫定端午節及耶誕節固定舉辦相關聯歡活動。

五、有關總務處為環保理由所建議日後電腦集中採購以採購 2 萬元以下的主機為主，如需購買螢幕則另提需求原因申請之方案，先請行政單位實施，試行一段時間後，再行檢討是否擴大至學術單位辦理。

(各行政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103 年度電腦請購案已依決議辦理。

(二) 總務處：目前依此方式辦理中，擬於本年度試行後檢討是否擴大辦理。

(三) 研發處：本處於 103 年度採購個人電腦設備 1 組，已按總務處建議事項辦理。

(四) 秘書室、國際交流中心：103 年度尚無採購電腦之需求，如有採購之需求將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五) 圖書館：遵照辦理。惟館內仍有一批已使用多年之 15 吋至 17 吋的老舊螢幕，等主機汰換時再敘明原因申請更換。

(六) 主計室、資訊處：配合辦理。

六、請各位主管將休退學人數增加之問題，於所(系)務會議討論，研議是否有何改善方式。

(各學術單位)

執行情形：

(一)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擬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2. 中國音樂學系：擬提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

論。

3.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本所已於期末的所務會議上討論，請所上老師盡量主動關心學生論文進度，縮短畢業時間，以減少休退學人數。
4.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已請教務處提供本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人數，分別各佔全校研究生休退學 2%比例，擬於下學期提所務會議研議其改善方式。

(二) 音像藝術學院：

1.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擬列入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2.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本所所長已和專任教師們擬定 2 月 11 日召開所務會議進行討論。
3. 應用音樂系：本系將於系務會議中與專任教師研議相關改善方式。

(三) 視覺藝術學院：視覺學院所屬各系所將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提案討論。

(四) 文博學院：

1. 藝術史學系：將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擬於 2 月 17 日所務會議提案討論。

陸、散會 (16 時 2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辦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

9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 (94.12.28) 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 (95.03.29) 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 (96.01.03) 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 (98.04.01) 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00.11.02) 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103.01.08) 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各項招生試務經費運用之績效，依行政院核定之「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校辦理各項校內招生考試，應擬定各項招生試務預算收支標準表，並按實際工作需要編定招生預算表，以為業務之進行及酬勞支給之準據。

本校辦理各項校內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依試務人員工作內容，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不得另支給酬勞。

二、本校各項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二) 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三、本校每項校內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之支給，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

前項月支給總額，係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四、命題費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每科每套 **2450** 元，同一科聯合出題則依命題委員人數均分。惟每人每科至多 **2450** 元。

命題聯繫費依下列標準支給：以 50 考科為一基數 **1750** 元，小於 50 考科（含）者為一基數，大於 50 考科小於 100 考科者以二基數計，餘此類推。

五、面試（含口試及術科）委員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 本校自辦考試面試委員數每系所以 3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5 人，超過者面試酬勞均分；博士班至多不得超過 7 人，超過者面試酬勞均分，且面試委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音樂類系所面試委員數，得視考試樂器別數需要聘任之，惟最多不得超過 15 人為原則。

(二)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考試：每人半日支給 2100 元，全日支給 3500 元。面試考試時間未達 3 小時以半日計，超過 5 小時以全日計。

大學部（含轉學生）考試：面試費每生 400 元，並依面試委員人數均分，惟面試委員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5000 元。各學系報名應考人數未達 15（含）人者，每人每日 1250 元；報名應考人數達 60（含）人以上者，則每人每日 5000 元。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考試：面試費每生 450 元，並依面試委員人數均分，惟面試委員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5000 元。各系所報名應考人數未達 15（含）人者，每人每日 1250 元；報名應考人數達 56（含）人以上者，則每人每日 5000 元。

(三) 本校專任老師擔任面試委員者不得支領交通費及住宿費，校外面試委員若居住外縣市者，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四) 各系所之面試委員若為國外特聘講座者，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 5000 至 9000 元，其餘支付費用如經濟艙機票、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採核實報支。

六、閱卷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 申論試卷每本每全閱 **40 元**，測驗試卷每本每全閱 **20 元**，同本若採分題閱卷者每本依閱卷題數比例支給。
- (二) 閱卷期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為原則，並提供餐點。
- (三)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閱卷人員者不得支領交通費及住宿費，校外閱卷人員若居住外縣市者，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 (四) 有關考試試題之命題與閱卷以本校老師為原則。
- (五) 管卷、核分：每人每日支 500 元計，管卷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若逢假日時，工作酬勞得在酬勞 1 至 1.5 倍範圍內支給。

七、審查著作、論文及作品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 審查委員每系所以 3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5 人（博士班至多不得超過 7 人），且審查委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 審查費每件 175 元，博士班每件 280 元，並依審查委員人數均分。
- (三)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及住宿費，校外審查人員若居住外縣市者，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八、試務委員全程工作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委員每人 5600 元（內含出席費），主任委員酬勞得在委員酬勞 1 至 2 倍範圍內支給，委員兼總幹事酬勞在委員酬勞 1 至 1.5 倍範圍內支給。
- (二) 一貫制暨大學部招生委員會：委員每人 **5600 元**（內含出席費），主任委員酬勞得在委員酬勞 1 至 2 倍範圍內支給，委員兼總幹事酬勞在委員酬勞 1 至 1.5 倍範圍內支給。

經常工作人員酬勞：以參與招生性質協助單位、人員計，依考試性質、場次大小酌予支給。

- (一) 一貫制暨大學部，每人 **700 元**，惟基數不得超過 **11200 元**。
- (二) 研究所（碩、博班），每人 **700 元**，惟基數不得超過 **11200 元**。

九、考試前工作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 審查應考資格（含報名工作），每件 **4 元**。
- (二) 試卷檢查（含製答案卷）、彌封工作酬勞，每一應考人 **3 元**。

十、校內、外試場佈置及事後整理酬勞，每一試場校內 **200 元**，校外 **500 元** 支給。借用校外試務工作費，依實際情況酌實報支。

十一、入闈期間工作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 工作期間：依據應考人數科目多寡，視實際需要訂之，但最長不得超過七天，（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延長天數）。
- (二) 工作人數：闈場主任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視實際需要自訂之。
- (三) 工作酬勞：每人每日（含日夜）1400 元計；另闈場主任加支領全程工作費每日 500 元計。
- (四) 入闈期間由校方提供餐點，每人每日至多 350 元。
- (五) 闈外聯繫人員 2 人，每人每日 1000 元。
- (六) 入闈期間若逢假日時，工作酬勞得在酬勞 1 至 1.5 倍範圍內支給。

十二、考試期間工作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 試務工作人員：週一至週五期間除承辦招生單位不得支領酬勞外，每人半日 200 元，全日 350 元。惟若逢假日舉辦考試時，每人半日 900 元，全日 1800 元計。假日未支領酬勞者，得以加班方式辦理補休。
- (二) 監考人員：按監考時間每分鐘 4.5 元；校外監考人員每節 800 元。
- (三) 試務講習會議出席費每人 110 元，不得跨組重複支領。
- (四) 押運試卷人員加津貼 700 元及誤餐費 250 元。

- (五) 因招生業務需要得聘臨時工讀生協助，工讀生每小時時薪依學校規定辦理。
- (六) 交通費及住宿費：按本校差旅規定支付。
- (七) 餐、飲費：均依各考場大小實際編列支付。
- 十三、各項招生計畫依其收入總額撥繳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其餘經費用以支付工作酬勞及相關招生業務費用，經結算倘有賸餘，得作為全校整體統籌辦理招生相關宣傳、廣告等經費。
本校得設置校級招生策略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之。
- 十四、設備添購、程式改版及各項機器維護等相關費用均依實際支出情況核實報支。海報宣傳費、郵資費、印刷、文具、紙張油墨...等雜費採實報實銷。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之協助辦理各項典試及試務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校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給酬勞。
- 十六、前列各校外委員另支給交通費者，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 支給居住地區及本校間往返高鐵標準車廂、經濟艙飛機票價款（須檢據核銷）或火車票價款。
 - (二) 各類招生考試交通費之申請由系所另行簽核。
- 十七、以上各項支出皆為最高標準，招生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若招生收入不足支應各項費用則檢討遞減各項支出。
- 十八、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應核實及樽節運用各項經費，若可動支之經費尚有結餘應悉數納入校務基金，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經費若不敷使用時，應由該系所經費項下支應。
- 十九、本校各項招生試務應於試後將收支情形編列決算表，提送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 二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103 年度各單位獎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分配表

單位名稱	生活服務 學習助學 金	研究生助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1-3(4) 年級在 學人數	倍 數	每月配 得時數	全年配得 金額	優秀學生 獎學金	生活助學 金	急難救助 金	特殊教育 學生獎補 助金
音樂學系碩士班	21,000	21	3.2	67	120,600	50,000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00	15	3.2	48	86,400	50,000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21,000	31	3.2	99	178,200	50,00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21,000	19	3.2	61	109,800	50,000			
造形藝術研究所	21,000	36	3.2	115	207,000	50,000			
建築藝術研究所	21,000	41	3.2	131	235,800	50,000			
應用藝術研究所	21,000	45	3.2	144	259,200	50,000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21,000	22	3.2	70	126,000	80,00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音像紀錄組	21,000	16	3.2	51	91,800	50,00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影像維護組		6	3.2	19	34,20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動畫藝術組	21,000	37	3.2	118	212,400	50,00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影像美學組	21,000	19	3.2	61	109,800	50,000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21,000	31	3.2	99	178,200	50,00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古物維護組	21,000	30	3.2	96	172,800	50,00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學組	21,000	38	3.2	122	219,600	50,000			
一貫制音樂學系	112,000					175,000			
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112,000					175,000			
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	112,000					135,000			
應用音樂學系	112,000					135,000			
藝術史學系	112,000					135,000			
中國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	14,000					12,000			
音樂學院	21,000								
視覺藝術學院	21,000								

單位名稱	生活服務 學習助學 金	研究生助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1-3(4) 年級在 學人數	倍 數	每月配 得時數	全年配得 金額	優秀學生 獎學金	生活助學 金	急難救助 金	特殊教育學 生獎補助金
音像藝術學院	21,000								
文博學院	21,000								
共同教育委員會	21,000								
通識教育中心	90,000								
教務處	126,000								
學務處	150,000								
總務處	72,000								
研究發展處	200,000								
圖書館	450,000								
資訊處	100,000								
秘書室(含副校長 室)	70,000								
人事室	30,000								
主計室	30,000								
國際交流中心	40,000								
小計	2,320,500				2,341,800	1,497,000	720,000	800,000	100,000
教學助理	900,000								
學生出國參加國 際活動補助-轉至 研究發展處(2%)	183,000								
其他獎助學金:大 學部新生優秀獎 學金、臺灣獎學金 學校配合款、軍公 教遺族補助、學生 慰問金項目支應...	299,700								
總計	9,162,000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傑出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友，指曾取得本校學籍者。
- 三、凡本校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從事藝術工作，表現傑出，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公開表揚或獎勵者。
 - （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表現傑出，對國家或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
 - （三）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成果豐碩，足為在學者之表率者。
 - （四）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五）有傑出成就，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但非前四款者。校友獲選傑出校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限。
- 四、傑出校友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學院、系、所應洽詢並尊重當事人之意願，進行推薦，經院務會議通過為候選人。每學院通過之候選人，以二人為限。本校校友會得向各學院推薦人選。
 - （二）傑出校友候選人之審查，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友代表及校內教師二至六人組成。傑出校友候選人不得為委員會委員。
 - （三）委員會之任務為決定當年度傑出校友人選序位及表揚名額。
 - （四）當年度傑出校友表揚人選公布後，委員會即行解散。
- 五、傑出校友之遴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每年表揚名額，以三名為限，亦得從缺。符合傑出校友人選資格而未獲表揚者，列次年度候選人，不受前點第一款規定限制。
- 六、傑出校友之表揚方式如下：
 - （一）於每年校慶或校內重要慶典集會公開表揚。
 - （二）頒授傑出校友獎狀或獎座。
 - （三）具體事蹟刊登學校網站、大崎通訊等全校性刊物，並發布新聞稿。
 - （四）邀請擔任本校傑出校友講座主講人。
- 七、傑出校友遴選作業之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主辦，秘書室協辦。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進行短期研修課程，以增進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二、大陸地區在學之大學部學生（本科生）或研究生，得申請為本校短期研修學生（以下簡稱研修生）。
大陸地區在學之相當大學程度學生（專科生），視同大學部學生。
- 三、研修生之研修期間，不得逾一年。
研修生於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不得少於八學分，至多以二十五學分為限。
（二）研究生：每學期至少六學分。但僅申請研究者，不在此限。
研修生修習及格科目，發給研修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 四、研修生之研修費用，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比照本校外籍生及陸生日間學制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二）研究生：每學期比照本校外籍生及陸生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但申請研究未修習課程者，僅收取學雜費基數。
（三）申請研究未修習課程且研修期間未達一學期者，依其研修時間月數計算，每滿一個月計收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百分之二十五；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四）研修費用應於開學前繳交。
前項研修費用納入推廣教育收入。
研修生有音樂類個別指導者，其費用另繳，收費標準另定之。
研修生完成前項研修費用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與本校簽署交換生或學術交流協定學校之研修生，其研修費用得以八折計收。其他研修生有特殊情形者，得於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減收研修費用。
研修生應自行負責至本校研修期間之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人身保險費及其他個人需要支出。
- 五、研修生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
大陸地區學生依本校簡章申請為研修生者，由受申請研修單位審核申請文件。經審核通過者，研究發展處應發給研修通知，並向主管機關申辦入臺許可。
前項簡章、申請及通知文件，由研究發展處定之。
- 六、研修生於本校停留期間，應遵守我國法令及本校各相關規定。
受申請研修單位應負責協助研修生處理簽證、居留證、投保、接機、校園資訊通訊服務、借書證、住宿、選課或其他相關研修事項；另其他必要之照顧與輔導，由學生事務處共同協助。

研修生使用本校資源設施，視同正式學籍學生辦理。

研修生辦理報到或離校時，須填具報到或離校程序單，並知會本校相關業務單位。

前項程序單由研究發展處定之。

七、研修生於課程結束時，應辦理學習滿意度調查，其結果得提供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參考。

八、研修生所繳研修費用納入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之使用如下：

（一）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為管理費，其分配如下：

1. 學校統籌百分之二十管理費。

2. 研究發展處運用百分之二十管理費。

3. 學生事務處運用百分之五管理費。

4. 學院與系、所運用百分之五十五管理費，並由各學院定其分配比例。

（二）另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依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九、非大陸地區之境外學生至本校進行短期研修課程者，準用本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次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